

34

湖北省政府稿

建

總收文事由

建字第6039號

文別

指令

第九區專員

類別

電政

附件

接呈報該區第一期中心之作架致電經進展情形一案仍仰嚴飭各該縣遵照之
故定該院起速架設完竣由

秘書長

秘書

七六

主席



七六

廳長

王南

秘書長 科股科
辦事員 員長

中華民國

七月四日

時到廳

月日

時送核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封發

月日

時封發

年

去建二字第3799號

檔案

字第

號

廿四日
到秘書處

德 692



指令 建二字第 號

令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

呈一件 錄奉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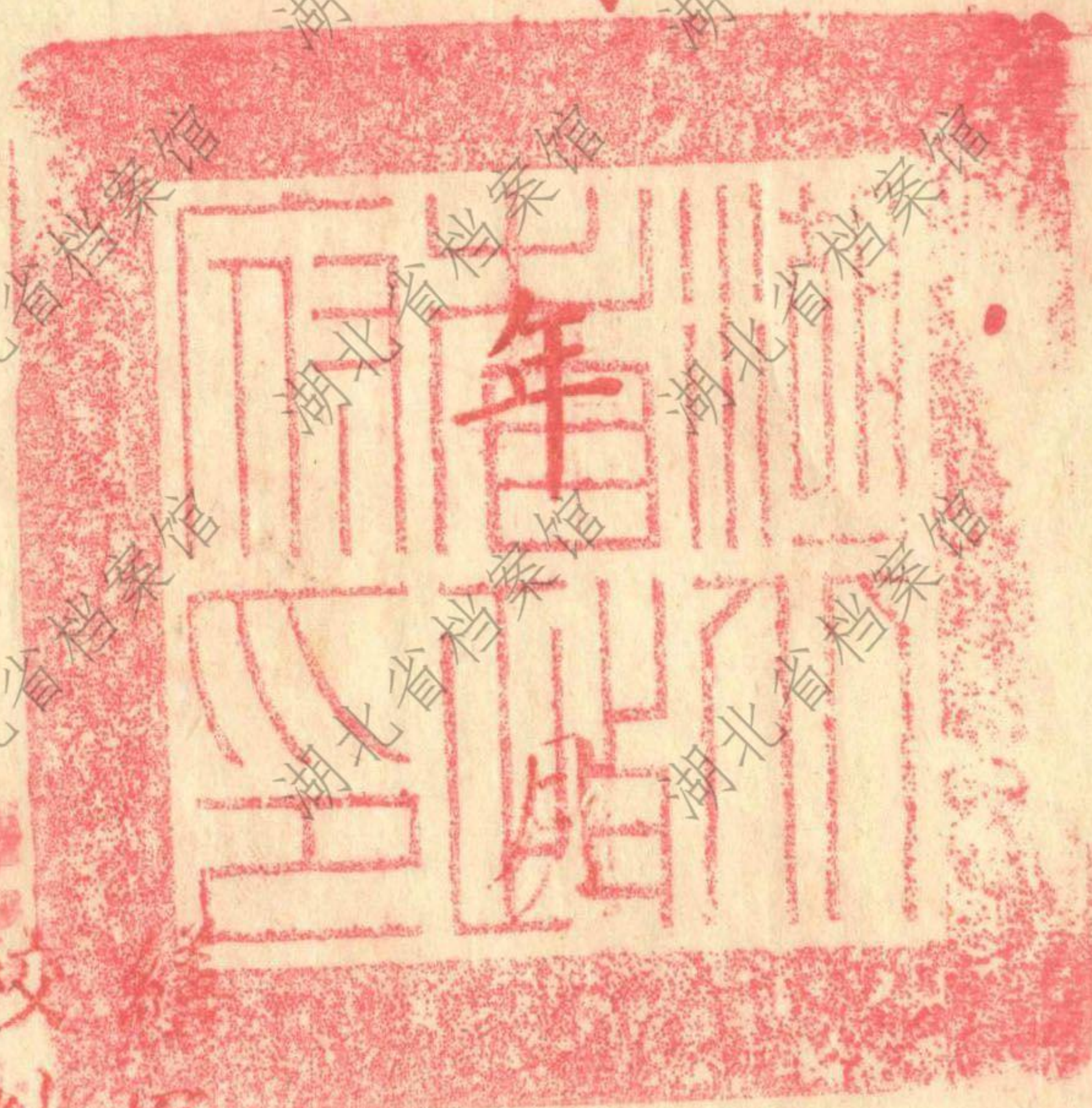
呈悉：查核定該區第一期建設中心工作案內所計劃
電信線路已完竣通話者應飭該縣政府迅即發函
該省各縣鄉村長途電信線路情況調查表依式填報并
附具線路圖以資考查其尚未完竣者仍仰嚴飭趕
速架設為要！

此令。

主席張。



中華民國



校對馬
監印高元勳

日

36

建二

湖北省政府

呈

湖北省第九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大建設

事由擬辦批示備考

為呈報本區各縣架設長途電話第一期建設中心工作進展情形乞 鑒核由

不
所

六

中華民國廿九年六月廿九日收到
五月九日



附

件

收文仁字第 222

署貞字第八六號

年 月 日 時到

建字第一〇三二號
廿九年六月廿九日

案查奉 令核定架設本區長途電話，第一期建設中心工作一案，遵辦情形，業經呈復

鈞府鑒核，並轉飭未經完成之宜昌、當陽、興山、宜都、五峯等縣，從速分別架設，以資啣接通話各在卷。茲據宜昌縣政府呈復畧稱：本縣通當陽電話，應架話線，業於本月十二日架設完竣，惟當陽應架話線，尚未完工，至與興山互通電話，已飭電話班前往規定地點，從事架設，約於本月底可以完竣。同時並據宜都縣縣長楊鳳翔呈復，本縣轉五峯長途電話，應架話線，業經遵照架設完畢。各等情；前來，除已另令催促當陽、興山五峯各縣從速遵照規定線路，飭工兼程架設，俾便早日啣接通話外，理合將本案進展情形，備文呈報

鈞府俯賜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湖北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李竟容



37

中華民國



十三

日

監印陳銓
校對戚元白